

法規名稱(Title)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

公發布日(Date)：2009.12.30

法規內文(Content)：第 1 條

為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

勵士氣，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，特制定本條例，設置警察、消防、海巡

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。

二、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。

三、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。

四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、收容、逮捕、戒護、移送、強制驅

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。

五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。

六、協勤民力。

前項協勤民力人員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。

二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、殘廢醫療、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。

三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。

前項各款安全金額、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訂定，報行政

院核定之。

第一項因同一事由，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差額

；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，第一年撥二億元，之後

八年每年撥一億元。

二、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。
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。

四、本基金之其他收入。

本基金為動本基金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設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

(以下簡稱管理會)負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。

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

辦法規定之。

第 7 條

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

，對外代表本基金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；其餘派

任委員，由財政部次長、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

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署長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，並依其本職任

免；另遴選委

員，分別由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

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

二分之一。

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，每任聘期為三年，聘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聘期至

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8 條

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

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

理之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，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

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